

页岩气柱塞排水采气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恒溢招字-2026-服务04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页岩气柱塞排水采气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61万元，招标人为四川恒溢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页岩气柱塞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页岩气柱塞排水采气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分支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独立法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参与的，仅能委托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委托多个分支机构参与的，其投标资格均无效；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的，仅保留独立法人的投标资格，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投标资格无效。

★3.3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资不抵债等状态。①企业单位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资质证明扫描件），2026年新成立企业

提供从成立后至今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非企业单位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3.4业绩要求：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业绩统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实施过1项柱塞排水采气相关（包含柱塞气举新井安装（含设备材料）、柱塞运维服务、柱塞井下卡定器投捞）的技术服务业绩。提供服务合同及对应结算发票扫描件，发票开票日期须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正在执行且未结算的项目提供有效服务合同扫描件。

★3.5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3.5.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评审委员会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3.5.2投标人未出现违约情况，无骗取中标或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合同签订后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等违约情况发生；

3.5.3接受招标人现场考察，若投标文件的响应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对投标人追索相关损失的权利。

★3.6

投标人应未处于被中国石油集团冻结交易期间，未被中国石油集团纳入交易黑名单，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未发生一般C级及以上工业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投标人应针对该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若发生投标人隐瞒或承诺不属实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再返还；若投标人已中标，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3.7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如有，由招标人出具证明）：

3.7.1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人上级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



过违约或发生过纠纷的；

3.7.2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过欠薪等不良事件、发生过违法用工行为。

3.7.3投标人因违反招标人、招标人上级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管理规定被处罚的（包含但不限于被限制准入及暂停交易等）。

3.7.4投标人曾经为招标人提供服务，且在承包商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3.8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1月27日 09时30分到2026年02月0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具体获取方法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0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2号（地铁四号线太升南路站C出口步行450米）天府阳光酒店北楼灵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0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2号（地铁四号线太升南路站C出口步行450米）天府阳光酒店北楼灵均厅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恒溢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83号

联 系 人：吴禹

电 话：15583615666

电子邮件：wuyu_dyy@cnp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协信星光广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37楼3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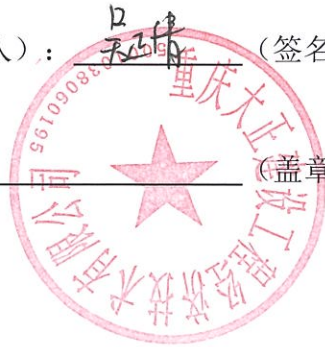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陈杰

电 话： 15298132542

电子邮件： cqdz02@cqdzjs.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大江工程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页岩气柱塞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恒溢招字-2026-服务04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页岩气柱塞排水采气技术服务，招标人为四川恒溢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对招标人管理的天然气井实施柱塞排水采气地面及井下设备安装、设备运行过程中维修维护、技术跟踪服务等。具体包括：根据气井生产情况制定柱塞工艺及井口电动控制阀方案，提供相关设备、材料与人员进行现场施工，跟踪维护、维修柱塞工艺相关设备，根据实施效果进行设备井间转移，柱塞生产资料数据的填报分析，对更换下来的柱塞、卡定器等不满足工艺运行要求的设备、材料进行报废。

2.2招标项目名称：页岩气柱塞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2.3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区域，以具体实施的项目为准。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履约金额达到合同签订金额为止；若合同履约期满但合同履约金额未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继续执行本合同至合同签订金额止。

2.5本项目预估金额**261万元**（不含6%可抵扣增值税），本项目工作量仅为预测，结算时中标人按招标人实际签认的工作量为准结算，招标人不承诺最低工作量。投标人应能接受工作量不确定的风险。本次招标采用单项单价限价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要求”。

★2.6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标准）：符合石油行业相关质量要求及合同服务内，详见本招标文件正文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需满足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2.7服务方式：现场技术服务。

2.8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其它具体情况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分支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独立法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参与的，仅能委托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委托多个分支机构参与的，其投标资格均无效；独立法人及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的，仅保留独立法人的投标资格，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投标资格无效。

★3.3**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资不抵债等状态。①企业单位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资质证明扫描件），2026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后至今有效的财务报告；②非企业单位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3.4**业绩要求：**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业绩统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实施过1项柱塞排水采气相关（包含柱塞气举新井安装（含设备材料）、柱塞运维服务、柱塞井下卡定器投捞）的技术服务业绩。**提供服务合同及对应结算发票扫描件，发票开票日期须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正在执行且未结算的项目提供有效服务合同扫描件。**

★3.5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3.5.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评审委员会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3.5.2投标人未出现违约情况，无骗取中标或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合同签订后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等违约情况发生；

3.5.3接受招标人现场考察，若投标文件的响应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对投标人追索相关损失的权利。

★3.6

投标人应未处于被中国石油集团冻结交易期间，未被中国石油集团纳入交易黑名单，在近三

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未发生一般C级及以上工业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投标人应针对该条要求提供书面承诺：若发生投标人隐瞒或承诺不属实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再返还；若投标人已中标，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3.7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如有，由招标人出具证明）：

3.7.1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人上级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过违约或发生过纠纷的；

3.7.2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过欠薪等不良事件、发生过违法用工行为。

3.7.3投标人因违反招标人、招标人上级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管理规定被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被限制准入及暂停交易等）。

3.7.4投标人曾经为招标人提供服务，且在承包商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3.8投标人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年2月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购买联系方式及缴费账户：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电话：15298132542；028-61105880

电子邮箱：cqd02@cqd.js.com.cn

标书购买缴费账户：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缴费账户开户银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账 号：1701 0104 0003 840

银行联行号：3136 5300 0329

转款时请注明：**恒溢招字-2026-服务04号标书费**

4.4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招标机构联系邮箱（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可简称）：cqd02@cqd.js.com.cn：①《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扫描件及可编辑word版（附件1）、②《营业执照》、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④《标书购买缴费回单》。

注：现场购买标书需携带以上资料原件。

4.5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需以正式书面文件的方式告知是否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格式详见⑤《投标意向书》（附件3）。确认参加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将⑥《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扫描件、⑦《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附件4）填写完整后发送至招标机构联系邮箱。

以上①——

⑦项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并在开标当日将纸质资料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2号（地铁四号线太升南路站C出口步行450米）天府阳光酒店北楼灵均厅，方式为现场送达。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投标人应同时按 ¥2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标准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给招标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汇**：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账 号：1701 0104 0003 840

银行联行号：3136 5300 0329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15298132542；028-61105880

电子邮箱：cqdz02@cqdz.js.com.cn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时应注明：“恒溢招字-2026-服务04号投标保证金”。

5.4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的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人若未及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材料》及开户行的联行号或提供的信息有误，从而导致招标人延迟退还或无法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以实际到账为准，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14:00，逾期未到账，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布。

七、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2号（地铁四号线太升南路站C出口步行450米）天府阳光酒店北楼灵均厅。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或密封不严）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八、中标后签约单位

合同签约单位：四川恒溢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恒溢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83号

联系人：吴禹

电 话：15583615666

电子信箱：wuyu_dyy@cnpc.com.cn

邮编：610051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协信星光广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37楼3705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电话：15298132542；028-61105880

电子邮箱：cqdz02@cqdzjs.com.cn

招 标 人：四川恒溢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7 日

附件1:

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页岩气柱塞排水采气技术服务

招标编号：恒溢招字-2026-服务04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潜在投标人名称	
2	潜在投标人联系方式	姓名及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3	潜在投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固定电话
		基本户开户银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
		基本户银行联行号
		纳税人性质
		纸质版通知书收件信息
4	招标文件信息	一套共1本
5	购买人签字	
6	购买时间	

注：请下载表格并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后打印，第5项购买人签字栏处使用黑色签字笔清晰手签，本表需加盖公章且提供word版；标书购买发票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服务费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相关事宜联系人：陈老师，15298132542）。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购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签署、补正、递交、修改与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相关的文件、信息及邮
件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应随本格式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
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购买文件选用此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性 别：

年 龄：____职 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应随本格式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标意向书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获悉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我方认真研究了招标项目概况及其相关内容后：

☐ 我公司确认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递交投标文件。

☐ 我公司因_____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是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 否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注：1. 请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2. 请将投标意向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招标机构联系人邮箱。

附件4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序号	付款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或标段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合计						

制表人：_____审批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投标人将签字盖章后的信息表扫描件在该项目开标前发至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2. 投标人若未及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开户行的联行号或提供的信息有误，从而导致招标人延迟退还或无法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